

<<纳税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纳税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811354232

10位ISBN编号：7811354233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暨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熊晴海 编

页数：4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纳税会计>>

### 内容概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国家税收》、《中国税制》和《会计学原理》为基础，全面介绍了纳税会计的基本理论、企业各项涉税业务的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以及各税种的纳税申报办法。

本书结构合理、通俗易懂、实例丰富、应用性强，在书中附有学习目标、技能目标、关键概念、思考题和技能题，便于学生复习和教师教学。

本教材既继承了我国传统的税收理论，又吸收了国际上最新的税务管理研究成果，充分考虑了学科体系的完备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突出了人才培养的实践应用特色，力求在教材的体系和内容上突出起点高、立意新、资料全、注重应用能力培养的特点。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税收、会计、财政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税务干部、税务中介机构和企业财务人员继续教育用书。

## <<纳税会计>>

### 作者简介

熊晴海，1972年12月出生，江西德艺文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学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浙江大学会计学学士，香港科技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

先后任职于深圳锦发公司、鸿发企业集团、江西德艺文化有限公司等单位，历任主办会计、会计经理、审计经理和财务总监等职务。

先后执教于江西经济管理学院、南昌航空大学、华东交通大学等院校。

主要出版有《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审计学》、《旅游会计》、《资产评估学》、《电算化会计》、《网络会计》(2008年江西省高校优秀教材)、《银行会计学》、《国际结算》等著作，主持课题研究若干项，发表论文多篇。

在教学过程中，擅长将理论充分融入到实务应用中，受到学生广泛好评。

## &lt;&lt;纳税会计&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述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目标、职能与任务 第三节 纳税会计核算基础与原则及相关的纳税会计方法第二章 纳税基础 第一节 税收概述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四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第三章 增值税会计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第五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第四章 消费税会计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第五章 营业税会计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第四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第六章 关税会计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缴纳及退补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基础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第五节 资产的会计核算与纳税调整 第六节 预缴与汇算清缴所得税的计算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代扣(付)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第三节 生产(承包)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第九章 资源税会计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资源税的申报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会计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会计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节 印花税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第四节 房产税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第六节 车船税 第七节 契税第十二章 纳税筹划和税务代理 第一节 纳税筹划 第二节 税务代理第十三章 网上纳税申报 第一节 纳税申报 第二节 网上申报缴纳税款参考文献

## &lt;&lt;纳税会计&gt;&gt;

## 章节摘录

营业收益是指企业通过其经常性的主要经营活动而获得的收入，通常表现为现金流入或其他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其税额的课征标准一般按正常税率计征。

资本收益是指在出售或交换税法规定的资本资产时所获得的利益，如投资收益、出售或交换有价证券的利益等。

资本收益的课税标准具有许多不同于营业收益的特殊规定。

因此，为了正确地计算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就应该有划分两种收益的原则和具体的划分标准。

这一原则在美、英等国的所得税会计中有非常详尽的规定，我国在这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明确。

（四）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财务会计的一般规范。

将其应用于所得税会计，便成为支持“所得税跨期摊配”的重要指导思想。

将所得税视为一种费用的观点意味着，如果所得税符合确认与计量这两个标准，则应计会计对于费用就是适宜的。

应用应计会计和与之相联系的配比原则，就意味着要根据该会计期间内为会计目的所报告的收入和费用来确定所得税费用，而不考虑为纳税目的所确认的收入和费用的时间性。

也就是说，所得税费用与导致纳税义务的税前会计收益相配比（在同期报告），而不管税款支付的时间性。

这样，由于所得税费用随同相关的会计收益在同一期间确认，从配比原则的两个特征——时间一致性和因果性来看，所得税的跨期摊配方法也符合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原则。

（五）确定性原则 确定性原则是指在所得税会计处理过程中，按所得税法的规定，在纳税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实现上应具有确定性的特点。

这一原则应用于所得税纳税收入确认，必然要求所取得的收入是确定的；而将其应用于所得税的税前扣除，也必然要求凡税前扣除的费用，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

（六）可预知性原则 可预知性原则是支持并规范“债务法”的原则。

债务法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模式，是基于这样的前提：根据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所报告的资产和负债金额将分别收回或清偿。

因此，未来年份应税收益只在逆转差异的限度内才被认可，即未来年份的应税收益仅仅受本年暂时性差异的影响，而不预期未来年份赚取的收益或发生的费用。

将可预知原则应用于所得税会计处理，提高了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流动性和财务弹性的预测价值。

因此，在该原则下支持并规范的债务法被我国新的会计准则所唯一地采用。

<<纳税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